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 4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核查，认为：

激励对象肖伟强、赵航等 27 人发生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 4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2.85 万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10.2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本次回购价格为 5.31 元/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本次回购价格为 7.53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张静 3/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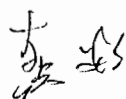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2016 年 12 月 30 日